

上海中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中
骋
律
师
事
务
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上海、苏州、蚌埠）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建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吴建谊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股东 32 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94,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3%。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4,6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厂房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494,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宜，需回避表决，股东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平
王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中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律师: (签名)

王进杰

经办律师: (签名)

代圣涛

2025 年 5 月 23 日